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太平镇冯楼村拟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决定，为保障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太平镇冯楼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邹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冯楼村土地，地块1位于岚济路以南，冯楼村老村址，征收土地总面积30.0183公顷，其中：建设用地30.0183公顷（村庄30.0183公顷）。

地块2位于岚济路以南，冯楼村老村址，征收土地总面积0.4390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4390公顷（村庄0.4390公顷）。

地块3位于奔腾油漆以北，幸福河以西，征收土地总面积0.7876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7876公顷（建制镇0.7876公顷）。

地块4位于百隆纺织以南，冯楼村以东，征收土地总面积9.3674公顷，其中：建设用地9.3674公顷（建制镇9.3674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

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1.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位于第2级区片，征地补偿费标准为5.5万元/亩；

2. 未利用地位于第Ⅰ级区片，征地补偿费标准为Ⅰ万元/亩。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3350.5148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本次征收不涉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三）本次征地涉及居民住宅、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成片拆迁，按照邹城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拆迁补偿方案执行，本方案不包括居民住宅、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拆迁补偿安置的内容。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经与村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3350.5148万元，由邹城市财政局拨付到冯楼村村委会账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邹城市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1.5万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费913.7768万元，由邹城市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邹城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冯楼村村委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自2019年6月17日起，至2019年6月21日止。本方案同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示。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规定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邹城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可自收到协调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裁决；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60日内向邹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0537-5344887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6月17日

